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报告于2021年8月30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2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郑金都先生委托王国才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3、 本公司不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5、 本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6、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张荣森¹、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 张荣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目录

释义	002
公司基本情况	003
公司业务概要	005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06
财务概要	00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1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011
(二) 财务报表分析	012
(三) 贷款质量分析	026
(四) 资本管理	030
(五)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32
(六) 风险管理	033
(七) 业务综述	045
(八) 金融科技	054
(九) 网络金融渠道	056
(十) 境外分行业务	058
(十一)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059
(十二) 展望	060
公司治理	06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073
重要事项	079
备查文件目录	088
财务报告(见附件)	088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3.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国际互联网网址： 服务及投诉电话：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传真：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311200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310006 ir@czbank.com www.czbank.com 95527 86-571-88268966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	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刘龙 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股份代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银行 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股份代号：	香港联交所 浙商银行 2016
	境外优先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股份代号：	香港联交所 CZB 17USDPRF 4610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潘盛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A股保荐机构：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越、姜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双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78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1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259.03亿元,同比增长3.0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1亿元,同比增长1.12%。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1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2%;总负债2.0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180.24%,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12.42%、一级资本充足率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7%,均保持合理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1)”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99位、按总资产位列第95位,均居全球银行业百强。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 愿景

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二) 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致力于创新和创造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在推进科技创新上领先一步，成为金融科技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先行银行；在打造特色优势上领先一步，成为专业铸就特色的先行银行；在效益提升和风险管理上领先一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银行。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最懂浙江、浙商的综合金融旗舰。在推动保障“重要窗口”建设、支持浙江重大战略实施上走在前列，持续加强大本营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占比，省内存贷款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名列前茅，成为浙江各级政府最信任的银行；在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上走在前列，创新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和风控机制，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浙商企业、浙江居民身边最贴心的银行；在加强和促进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上走在前列，依托平台化服务优势，发挥中介服务功能，将企业融资需求，转化为金融工具，对接金融市场，成为浙江金融要素联通流转重要枢纽的银行。

(三) 战略定位

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三大优势，打造产业链银行。

(四) 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行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三大特色，加快向“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迈进。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行全面加强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股权结构更加多元，通过A+H两地上市，构建起稳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所有制结构；二是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充分利用市场的监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本行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新优势凸显，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行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领先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通和协同，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本行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一户一策、一行一策，把金融科技嵌入务实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之中，聚焦解决企业核心需求，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本行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行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着力在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等“五大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推动业务结构得到极大丰富和调整，促使盈利来源更加平衡合理。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适度授信，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行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本行“A+H”资本补充双通道构建形成，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本行坚持和发扬做事文化，营造负责、勤奋、务实、大气的文化氛围，在文化体系中植入创新、协作、远见、开放等更具时代气息、更能匹配发展战略的文化基因。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与客户共创价值。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附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幅(%)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903	25,144	3.02	22,546
利润总额	8,151	7,905	3.11	8,7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6,775	1.12	7,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¹⁾	6,805	6,766	0.58	7,49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	115,538	—	(4,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幅(%)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7	3.70	0.36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8	0.27	3.7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28	0.27	3.70	0.35

盈利能力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	2019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3)}	0.67	0.73	减少0.06个 百分点	0.91
平均权益回报率 ^{*4)}	11.00	11.37	减少0.37个 百分点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5.06	5.12	减少0.06个 百分点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5.02	5.11	减少0.09个 百分点	7.41
净利息收益率 ^{*5)}	2.27	2.29	减少0.02个 百分点	2.34
净利差 ^{*5)}	2.08	2.03	增加0.05个 百分点	2.01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⁵⁾	21.33	26.87	减少5.54个 百分点	29.25
成本收入比 ⁽⁶⁾	25.09	23.34	增加1.75个 百分点	25.58

财务概要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4,397	2,048,225	5.18	1,800,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197,698	6.22	1,030,171
负债总额	2,019,280	1,915,682	5.41	1,672,759
吸收存款	1,367,287	1,335,636	2.37	1,143,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3,024	130,512	1.92	126,246
期末每股净资产 ⁽⁷⁾ (人民币元)	5.55	5.43	2.21	5.23

资产质量指标(%)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⁸⁾	1.50	1.42	增加0.08个 百分点	1.37
拨备覆盖率 ⁽⁹⁾	180.24	191.01	减少10.77个 百分点	220.80
贷款拨备率 ⁽¹⁰⁾	2.71	2.72	减少0.01个 百分点	3.03

资本充足指标(%)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	8.75	减少0.38个 百分点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88	减少0.42个 百分点	10.94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3	减少0.51个 百分点	14.24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4)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要求,信用卡分期收入不计入手续费收入,本集团2020年上半年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和非息收入占比追溯调整。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8)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1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财务概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非经常损益净额	7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9)
合计	54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38.16	40.98	54.56
	外币	>=25	294.14	115.57	110.58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7.64	83.70	84.4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31	2.33	2.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14	19.40	18.38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21	3.45	4.09
	关注类		26.13	37.77	41.28
	次级类		95.08	94.93	96.96
	可疑类		13.92	36.30	39.9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543.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1.72**亿元，增长**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721.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4.39**亿元，增长**6.22%**。负债总额**20,192.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5.98**亿元，增长**5.41%**。其中：吸收存款**13,672.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51**亿元，增长**2.37%**。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9.03**亿元，同比增加**7.59**亿元，增长**3.02%**，其中：利息净收入**203.78**亿元，同比增加**19.91**亿元，增长**10.83%**；非利息净收入**55.25**亿元，同比减少**12.32**亿元，下降**18.2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1**亿元，同比增加**0.76**亿元，增长**1.12%**。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0.24%**，比上年末下降**10.7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1%**，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42%**，比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46%**，比上年末下降**0.4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7%**，比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1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经营新形势，本集团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总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1亿元，同比增长1.1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06%。营业收入259.03亿元，同比增长3.02%，其中：利息净收入203.78亿元，同比增长10.83%；非利息净收入55.25亿元，同比下降18.23%。业务及管理费65.00亿元，同比增长10.75%，成本收入比25.09%，同比增加1.75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8.34亿元，同比略降1.80%。所得税费用11.63亿元，同比增长17.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0,378	18,387	1,991	10.83
非利息净收入	5,525	6,757	(1,232)	(18.23)
营业收入	25,903	25,144	759	3.02
减：业务及管理费	6,500	5,869	631	10.75
减：税金及附加	423	306	117	38.24
减：信用减值损失	10,834	11,033	(199)	(1.80)
减：其他业务成本	30	31	(1)	(3.23)
营业利润	8,116	7,905	211	2.6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0	35	—
利润总额	8,151	7,905	246	3.11
减：所得税费用	1,163	993	170	17.12
净利润	6,988	6,912	76	1.10
归属于：本行股东	6,851	6,775	76	1.12
少数股东	137	137	0	0.00

(1) 利息净收入

2021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203.78亿元，同比增加19.91亿元，增长10.83%，占营业收入的78.67%。利息收入451.51亿元，同比增加33.09亿元，增长7.91%；利息支出247.73亿元，同比增加13.18亿元，增长5.62%。净利差为2.08%，同比增加0.05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27%，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8,847	34,105	5.42	1,103,954	31,433	5.73
投资 ⁽¹⁾	446,692	9,306	4.20	413,677	8,563	4.1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05,645	757	1.44	116,463	902	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33,910	983	1.48	128,257	944	1.48
生息资产总额	1,955,094	45,151	4.66	1,762,351	41,842	4.77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339,627	16,625	2.50	1,261,870	16,369	2.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⁴⁾	259,778	3,051	2.37	178,842	2,361	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316	835	2.84	94,864	1,482	3.14
应付债券 ⁽⁵⁾	273,398	4,191	3.09	184,297	3,173	3.46
租赁负债	2,975	71	4.81	2,919	70	4.82
付息负债总额	1,935,094	24,773	2.58	1,722,792	23,455	2.74
利息净收入		20,378			18,387	
净利差			2.08			2.03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27			2.29

注：

- (1) 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和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对比		
	增(减)因素		净增(减)额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6	(1,924)	2,672
投资	657	86	74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	(59)	(1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	0	39
利息收入变动	5,206	(1,897)	3,30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961	(705)	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059	(369)	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7)	(90)	(647)
应付债券	1,520	(502)	1,018
租赁负债	1	0	1
利息支出变动	2,984	(1,666)	1,318
利息净收入变动	2,222	(231)	1,991

注：

- (1) 规模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同期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报告期内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41.05亿元，同比增加26.72亿元，增长8.50%，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18,625	18,767	5.27	631,005	17,999	5.74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550,222	15,338	5.62	472,949	13,434	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8,847	34,105	5.42	1,103,954	31,433	5.7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¹⁾	922,183	22,366	4.89	828,203	21,848	5.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6,664	11,739	6.83	275,751	9,585	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8,847	34,105	5.42	1,103,954	31,433	5.73

注：

(1) 包含贴现及转贴现。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93.06亿元，同比增加7.43亿元，增长8.68%。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66.25亿元，同比略增2.56亿元，增幅1.56%，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加、付息率下降所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635,111	8,766	2.78	701,537	10,630	3.05
活期	411,340	2,859	1.40	343,344	2,102	1.23
小计	1,046,451	11,625	2.24	1,044,881	12,732	2.45
个人存款						
定期	237,493	4,479	3.80	171,863	3,353	3.92
活期	55,683	521	1.89	45,126	284	1.26
小计	293,176	5,000	3.44	216,989	3,637	3.37
合计	1,339,627	16,625	2.50	1,261,870	16,369	2.61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30.51亿元，同比增加6.90亿元，增长29.22%，主要是由于市场资金利率有所下行，本行择机增配同业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41.91亿元，同比增加10.18亿元，增长32.08%，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利息净收入

2021年上半年，非利息净收入55.25亿元，同比减少12.32亿元，下降18.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97亿元，同比减少5.42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5.28亿元，同比减少6.90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661	272	389	143.01
承诺及担保业务	480	401	79	19.70
承销及咨询业务	458	1,411	(953)	(67.54)
托管及受托业务	247	279	(32)	(11.47)
结算与清算业务	246	213	33	15.49
银行卡业务	126	151	(25)	(16.56)
其他	91	63	28	44.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309	2,790	(481)	(17.2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	251	61	24.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7	2,539	(542)	(21.35)

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6.61亿元，同比增加3.89亿元，主要是上半年代销基金等代理业务增长所致。

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4.58亿元，同比减少9.53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2,019	5,255	(3,236)	(6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	(1,390)	2,000	上期为负值
汇兑收益	743	155	588	379.35
其他	156	198	(42)	(21.2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3,528	4,218	(690)	(16.3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5.28亿元，同比减少6.90亿元，下降16.36%，主要是市场利率波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4,446	4,139	307	7.42
折旧及摊销费用	827	778	49	6.30
办公及行政费用	1,227	952	275	28.8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6,500	5,869	631	10.75

业务及管理费65.00亿元，同比增加6.31亿元，主要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以及行政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59	(63)	(106.78)
拆出资金	26	(29)	55	上期为负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71	5,701	1,470	25.78
金融投资	3,437	4,840	(1,403)	(28.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	221	(10)	(4.52)
表外项目	(187)	145	(332)	(228.97)
其他	180	96	84	87.50
合计	10,834	11,033	(199)	(1.8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1.63亿元，同比增加1.70亿元，增长17.12%，实际税率14.27%。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2,852	4,731	14,084	6,150
零售银行业务	6,181	1,724	5,036	2,038
资金业务	6,175	1,416	5,406	(580)
其他业务	695	280	618	297
合计	25,903	8,151	25,144	7,905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三角地区	15,520	3,927	14,246	2,904
环渤海地区	3,582	1,946	4,216	2,27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997	91	1,873	399
中西部地区	4,804	2,187	4,809	2,332
合计	25,903	8,151	25,144	7,905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543.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1.72亿元，增幅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2,380.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2.08亿元，增幅6.19%；金融投资5,761.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7.93亿元，增幅9.05%。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7.48%，比上年末上升0.56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6.74%，比上年末上升0.94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197,698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4,054		31,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8,083	57.48	1,165,875	56.92
金融投资 ⁽¹⁾	576,178	26.74	528,385	25.8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54	6.22	137,441	6.71
贵金属	5,550	0.26	19,478	0.9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1,037	5.15	101,531	4.96
其他资产	89,495	4.15	95,515	4.66
资产总额	2,154,397	100.00	2,048,225	100.00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部署，持续加强对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721.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4.39亿元，增幅6.2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9,690	65.22	788,066	65.80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4	73,088	6.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861	28.76	333,108	27.8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152)	(0.01)
应计利息	3,435	0.27	3,588	0.30
合计	1,272,137	100.00	1,197,698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充分发挥平台化服务战略优势，通过平台化业务实现批量获客，加深与客户合作，持续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8,296.9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8%。

贴现及转贴现

本集团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报告期末，贴现及转贴现总额730.28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打造和丰富场景化应用，提升客户体验，拓展基础客群，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3,658.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3%**。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余额**5,761.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05%**。

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80,337	13.94	82,673	15.65
债券投资	423,952	73.57	373,390	70.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68,826	11.95	75,499	14.29
其他金融投资	9,032	1.57	3,368	0.64
应计利息	6,845	1.19	6,986	1.32
减值准备	(12,814)	(2.22)	(13,531)	(2.56)
合计	576,178	100.00	528,385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2,752	158,649
金融债券	114,970	98,795
同业存单	2,558	776
公司债券及其他	133,672	115,170
债券投资合计	423,952	373,390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国债	10,240	2.69	2022/03/07	-
2019年国债	7,720	3.19	2024/04/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550	3.28	2024/02/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90	3.24	2024/08/14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50	3.74	2025/09/10	-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4,100	2.17	2023/05/06	1
2020年国债	4,040	2.64	2022/08/13	-
2016年国债	3,960	2.70	2026/11/03	-
2020年国债	3,540	1.99	2025/04/09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0	3.23	2025/01/10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0,192.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5.98亿元，增幅5.41%。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2.95	84,768	4.42
吸收存款	1,367,287	67.71	1,335,636	6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41,449	11.96	197,716	1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0.69	9,231	0.48
应付债券	291,909	14.46	236,682	12.35
其他	44,950	2.23	51,649	2.70
负债总额	2,019,280	100.00	1,915,682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丰富存款产品类型并提升服务能力，夯实基础客群，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3,672.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51亿元，增幅2.3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226.22亿元，增幅2.12%；个人存款增加61.92亿元，增幅2.45%。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减少227.02亿元，降幅2.65%；活期存款增加515.16亿元，增幅11.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42,572	32.37	417,686	31.27
定期	645,001	47.17	647,265	48.46
小计	1,087,573	79.54	1,064,951	79.73
个人存款				
活期	71,794	5.25	45,164	3.38
定期	187,442	13.71	207,880	15.56
小计	259,236	18.96	253,044	18.94
其他存款	5,560	0.41	1,941	0.15
应计利息	14,918	1.09	15,700	1.18
合计	1,367,287	100.00	1,335,636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330.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12亿元，增长1.92%。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贷款质量分析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28,616	96.58	1,156,347	96.55
关注	20,824	1.64	20,870	1.74
不良贷款	19,139	1.50	17,045	1.42
次级	4,055	0.32	9,913	0.83
可疑	13,733	1.08	4,146	0.34
损失	1,351	0.10	2,986	0.2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152)	(0.01)
应计利息	3,435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00.00	1,197,698	100.00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2,286.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2.69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6.58%；关注贷款208.2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46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64%；不良贷款191.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9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9,690	65.22	16,320	1.97	788,066	65.80	14,640	1.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861	28.76	2,819	0.77	333,108	27.81	2,399	0.72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4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435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00.00	19,139	1.50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3.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0亿元；不良贷款率1.97%，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28.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0亿元；不良贷款率0.77%，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9,690	65.22	16,320	1.97	788,066	65.80	14,640	1.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984	13.60	2,311	1.34	168,182	14.04	1,316	0.78
房地产业	172,210	13.54	1,042	0.61	165,208	13.79	146	0.09
制造业	158,389	12.45	7,080	4.47	136,187	11.37	8,187	6.01
批发和零售业	117,741	9.26	1,554	1.32	99,635	8.32	1,493	1.50
建筑业	51,342	4.04	529	1.03	53,241	4.45	635	1.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9,131	3.86	260	0.53	54,597	4.56	3	0.01
金融业	30,794	2.42	0	0.00	39,498	3.30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26	0.85	37	0.34	10,900	0.91	44	0.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89	0.84	19	0.18	11,351	0.95	91	0.80
住宿和餐饮业	10,583	0.83	87	0.82	10,711	0.89	41	0.38
采矿业	5,644	0.44	239	4.23	3,895	0.33	0	0.00
其他 ⁽¹⁾	39,357	3.09	3,162	8.03	34,661	2.89	2,684	7.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861	28.76	2,819	0.77	333,108	27.81	2,399	0.72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4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435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00.00	19,139	1.50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注：

-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715,834	56.27	13,849	1.93	687,825	57.43	11,442	1.66
中西部地区	228,018	17.92	1,545	0.68	203,660	17.00	2,826	1.39
环渤海地区	165,580	13.02	2,795	1.69	167,846	14.01	1,846	1.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59,147	12.51	950	0.60	134,931	11.27	931	0.69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435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00.00	19,139	1.50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566,994	44.57	5,091	0.90	531,033	44.34	4,145	0.78
质押贷款	123,117	9.68	953	0.77	115,855	9.67	2,031	1.75
保证贷款	179,319	14.10	11,335	6.32	177,085	14.79	9,664	5.46
信用贷款	326,121	25.63	1,760	0.54	297,201	24.81	1,199	0.40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4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3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435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00.00	19,139	1.50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57%，抵押贷款余额5,669.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359.61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50.91亿元，不良贷款率0.90%，比上年末上升了0.1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0	0.31
B	制造业	3,477	0.27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2	0.26
D	制造业	3,050	0.24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24
F	房地产业	2,738	0.22
G	制造业	2,585	0.20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4	0.20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8	0.19
J	房地产业	2,300	0.18
总计		29,544	2.3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39.8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3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95.44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7.14%，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2%。

7、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6,231	0.49	6,609	0.55
逾期90天至1年	12,450	0.98	10,186	0.85
逾期1年至3年	4,361	0.34	4,720	0.39
逾期3年以上	173	0.01	144	0.01
总计	23,215	1.82	21,659	1.81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32.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6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69.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5.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01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0.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20亿元。

9、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10.09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账面净值9.75亿元。

10、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32,559
本期计提	7,17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94)
核销	(5,245)
转让	(369)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522
汇率变动影响	(47)
期末余额	34,497

(四)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42%，一级资本充足率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7%，杠杆率5.12%，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103	116,378
其他一级资本	15,141	15,125
一级资本净额	131,244	131,503
二级资本	41,153	40,486
总资本净额	172,397	171,988
风险加权资产	1,387,849	1,330,565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88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3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1,244	135,334	131,503	129,43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62,779	2,461,065	2,466,330	2,475,323
杠杆率(%)	5.12	5.50	5.33	5.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41%，一级资本充足率9.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3%，杠杆率5.04%，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488	113,026
其他一级资本	14,958	14,958
一级资本净额	127,446	127,983
二级资本	40,084	39,755
总资本净额	167,530	167,738
风险加权资产	1,350,191	1,296,465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3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87
资本充足率(%)	12.41	12.94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7,446	131,656	127,983	126,09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28,228	2,456,083	2,435,738	2,446,905
杠杆率(%)	5.04	5.36	5.25	5.15

(五)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抵押和质押资产、未决诉讼等，其中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6,856.63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风险管理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在平台化服务战略引领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两最”总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授信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行业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金融机构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推进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41.58%**。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16.06%**，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1,915.78**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650.66**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0.67%**，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1,863.9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0,720.4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41.56%。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14.63%，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1,915.78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671.35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币种：本外币合计

日期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109.16	11,972.04	10,967.09
截至2021年3月31日	106.45	11,557.00	10,856.85

5、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完善制度体系，推进系统建设，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安防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提示重要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和要求；完善制度体系，规范重点业务和重点领域操作流程；优化业务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强化条线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各项检查，规范业务操作；强化法律风险防控，解读分析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根据新规修订合同；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疫情防护；强化安全保卫管理和强化安全防范能力建设，明确工作责任，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安全生产工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细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声誉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协同联动，开展员工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与场景模拟演练，不断优化负面舆情处置工具箱，提高声誉风险防控的水平与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创新传播方式，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有效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誉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发布实施“四五”规划，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领导班子新老更迭，谋划推进高质量发展；融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局，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区域精细化管理，推进“U计划”工作；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开展战略专题研究，提升经营决策支持能力；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围绕“稳中求变、科技引领、从严管控、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坚持“五个从严”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落实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制度，营造良好合规氛围；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开展内控合规全员考试、合规警示教育与合规知识学习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管理和制度后评价工作，有效提升制度管理质效；坚持科技赋能，积极探索大数据智能内控平台，不断优化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系统等，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紧盯红线底线，强化条线管理与检查，规范问责与处罚；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推动屡查屡犯问题整治取得实效；聚焦创新支持与风险防控，做好反洗钱与消保工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推进《浙商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坚持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打造产业链银行；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治理，强化数据安全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监测、评估和安全检测，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安全生产运维；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和应用灾备“双活”部署，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署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真实应急演练。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采取多项举措促进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账户管理,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从严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发布洗钱风险提示,强化高风险客户监测与管控;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扎实做好反洗钱培训与指导,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反洗钱工作运行平稳、有序。

(七) 业务综述

1. 公司银行业务板块

(1) 公司业务

本公司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主线,聚焦提质增效,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扎实推进增加营业收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10,644.73**亿元,较年初增加**242.13**亿元;人民币公司存款付息率**2.28%**,较年初下降**21bps**。已实现连续**6**个月下降。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7,144.36**亿元,较年初增加**163.18**亿元,在存款新政及规模限制的情况下实现了稳步增长。

供应链业务持续发展。本公司依托平台化服务战略,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核心企业构建生态体系和销售网络,帮助上下游中小企业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化模式已服务客户**6.66**万户,较年初增长**0.41**万户,增幅**6.56%**,融资余额**7,014.95**亿元,较年初增长**230.34**亿元,增幅**3.40%**。

行业专业化建设成效初显。本公司分析不同行业和客户经营特点,形成不同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耕行业,延伸服务;已在医药、粮食、仓储物流、汽车、家电、金属加工、养殖等**20**多个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解决方案,帮助核心企业打造产业链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创新各类场景应用方式,已落地项目**1,442**个,业务余额超**600**亿元,较年初增长约**50**亿元,增幅约**9%**,服务实体经济制造业为核心的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超过**6,200**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超**75%**,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过**7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国际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化理念在外贸领域的创新应用，全面梳理应用场景与客户触点，持续创新优化“网银极速开证”“涌金全球汇”等多场景的在线服务，丰富服务功能，打造“不填单证、不跑网点、全程在线”的极致用户体验。推广“出口数据贷”“出口收汇贷”“出口银税贷”等大数据授信模式，助力稳外贸稳供应链。优化以“涌金出口池”为核心的外贸行业流动性服务，推进“出口池链通”“进口池融通”等内外贸一体的供应链金融服务。2021年6月末，本行提供国际结算服务770.35亿美元，同比增长58%，投放表内外国际贸易融资98.42亿美元，同比增长12%，其中通过平台化模式投放融资37.93亿美元。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推进，依托本行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香港分行境内外联动“双平台”，以及广泛的全球代理行渠道，为“走出去”优质实体企业开拓境内外两个市场，面向海外开阔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全方位综合化跨境金融服务。2021年6月末，本行提供各类跨境担保及融资余额45.08亿美元。

本行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汇率避险服务，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2021年6月末，本行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364.97亿美元，同比增长51%，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164.76亿美元，同比增长121%。

本行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深入研究跨境电商、外综平台、市场采购新型外贸业态，结合其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高频次的线上交易、差异化的业务模式等特征，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2021年6月末，本行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国际结算及外汇交易服务200.99亿美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板块

本公司充分发挥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面向客户、熟悉市场的特有优势，保持灵活、创新的服务特色，紧跟经济金融改革步伐，深入分析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灵活拓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依托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1)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固定收益、货币及商品(FICC)综合交易平台，持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等市场；产品种类丰富，提供债券通、代理债券投标、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代客利率衍生品等相关代理代客服务。报告期内，各类金融市场跌宕起伏，本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机会，本外币、贵金属交易市场活跃度持续保持市场前列，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远掉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即期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期权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尝试做市商，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在控制整体风险敞口的同时，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加长组合久期，较好地应对了市场利率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等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外币交易方面。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强化外汇市场研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探讨多元化组合交易策略。做市方面，通过营销交易对手，开发做市策略，努力提高做市水平。报告期内，发达国家主权债收益率和中资企业信用利差变动幅度均较大，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外币债券持仓规模和久期。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确认标准建设项目组标准创新奖。

贵金属交易方面。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有效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积极开展贵金属交易及实物销售，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黄金交易量与自营白银交易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20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三等奖、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疫情期间市场稳定特殊贡献会员、最佳风控会员等奖项和上海期货交易所2020年度优秀会员奖、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等奖项。

(2) 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围绕总行发展战略推动业务转型。联合外部投资机构，运用股权融资工具服务民企、小微；围绕智能仓储、智能制造、半导体等科技新兴行业探索股权直投业务；通过综合融资工具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践行“控风险、创效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股权投资为纽带撬动战略合作客户合作，积极探索权益类资本市场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金融机构业务

金融机构业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以“回归本源、深化转型、服务整体、合规经营”为发展方向，依托金融机构客群，发挥渠道和平台优势，大力推进资产销售、资金吸收和服务输出。

金融机构业务服从服务于全行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协同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聚焦增加营业收入，紧紧围绕“挖潜、增收、降本”的经营目标，坚守合规底线、严控业务风险，不断强化金融机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与合作价值分析，增强全产品销售能力，提升资产收益，拓宽同业负债渠道，深入推进票据业务直转一体，构建以销售和综合服务为核心能力，通过机构全方位协同与深度合作提升业务价值的新型金融机构业务体系，全力服务全行增收创利。

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20年度“担保品业务卓越贡献奖”，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2020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等奖项，上海清算所颁发的2020年度“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奖”。作为全国首批5家获人行批准开展票据经纪业务试点行之一，各项业务数据位列前茅。

(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专业服务客户为中心，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同业、一站式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专业平台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深入贯彻落实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净值化转型，持续提升投研、产品、销售、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

本公司持续加大净值型产品研发力度，已成功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权益等全系列产品均已成功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425.59亿元，较年初降幅为16.04%，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2.68%、7.32%。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4,096.87亿元，同比上升8.17%，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1.99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094.32亿元，较年初增加115.59亿元；占理财比重45.12%，较年初提升11.24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依托商业模式和渠道创新，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投行业务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共**517.34**亿元。

银团、并购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和并购贷款业务，着力为客户提供投行类的间接融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银团、并购贷款发生额**51.62**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一期，发行金额**2.49**亿元。

(6)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6**万亿元。本公司将公募基金产品托管作为重点，截至报告期末，与**6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公募基金产品的托管合作，行业覆盖率达到**4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公募基金超**150**支，当年托管新成立基金支数在**27**家托管银行中排名前**5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2.47**亿元，较同期下降**11.47%**，主要是各类托管产品的托管费率下降所致。

今年以来，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持续加大基金、券商、保险、期货、信托、城农商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持续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积极布局各类重点托管产品，持续优化本公司托管业务结构。将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公募基金业务在本公司托管业务的贡献度。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充分发挥托管业务连接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特色明显、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优质托管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小微企业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实体经济，完成监管政策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专营机构**188**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余额**2,218.25**亿元，较年初新增**197.43**亿元，增速**9.77%**，快于境内机构各项贷款增速**3.53**个百分点；授信客户数**10.83**万户，较年初增加**0.43**万户，增速**4.13%**；不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调小微贷款利率水平，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23**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79%**，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报告期内，荣获**2020**年度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聚焦重点，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积极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有效提升首贷户数。截至报告期末，新拓展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0.27**万户，较上年同期多增**0.14**万户。积极增加制造业、新兴产业等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超**60%**。大力支持小微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聚焦小微园区，推广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服务精准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持小微园区项目**778**个，授信**986.93**亿元。

科技赋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加快推广应用小企业流程**2.5**，简化小微企业续贷流程，深入推进小微业务“无接触式”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线上提款笔数和金额占比均超过**95%**；浙江线上抵押登记占比超**90%**。

1 该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零售银行业务板块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7.99万户；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及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11,916户，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704.54亿元。

1)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个人存款结构优化，个人存款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592.36亿元，较年初增长2.4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贷款增势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043.47亿元，较年初增长12.39%。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发展稳健。在消费贷款方面，持续走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的发展道路，创新优化“e家银”资产池平台，已累计签约客户61.38万户，入池资产总额达2,053.33亿元，融资余额788.47亿元；坚持“独立风控、平等互利”与外部机构合作零售互联网贷款业务；持续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做深做透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

2) 财富管理

本公司全力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持续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持续丰富代销投资理财产品；持续优化“增金智投”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量同比增长148.49%，代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量同比增长59.42%。创新客户营销方式，持续构建平台化、数字化、社会化创新营销能力和客户运营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依托“积分体系+电子商城平台”的个人客户忠诚度管理、权益激励框架，充分发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客户获取、维护、提升作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私人银行

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理财产品的同时，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打造“机场高铁站7×24小时专车接送”、机场贵宾休息厅、私人银行客户健康权益、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

4) 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业务在全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布局下，加快线上化、场景化转型发展，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加强防范化解风险，推动业务走向有效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路线。信用卡产品进一步丰富，为满足客户日常消费和小额透支信贷需求，结合客群特征和产品功能，面向房贷、学历等优质客群推出“鑫惠卡”；分期业务不断优化，加大推广等额本息模式专项分期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还款选择，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开展信用卡营销活动，如银联卡12306购票享优惠、Visa卡月月刷等“趣生活”品牌营销活动，“欢送鼠年，喜迎金牛”分期双重优惠营销活动，分期手续费优惠打折、积分抵扣手续费等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持续开展风控政策迭代、扩充完善智能审批应用、扩展升级各类风险系统，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383.56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175.47亿元；报告期内，新增信用卡4.32万张，实现信用卡消费额317.76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5.69亿元，其中分期业务收入3.9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作为重要子战略纳入《浙商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要坚持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赋能平台化服务战略下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创新转型。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政府数字化改革精神和要求，树立数字化意识和思维，培养数字化能力和方法，持续通过提升科技基础设施、加强新技术研究和应用、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以及推进科技输出等方式，助力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 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项目，赋能“五大”业务板块

依托金融科技推动业务创新，重点推进“五大”业务板块系统建设，加快产品与流程迭代开发。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持续迭代创新平台化产品集群，建设三大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小微企业融资平台，以及分销通、贸融通、存货通等“通”系列产品；定制化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票据云”系统、计息引擎产品化项目等，输出技术和业务平台；提升完善场景应用平台服务能力，加强支付清算、账户、资金存管、融资等银行接口服务对外开放；以专班战略项目为晋企保理、欧冶金服、南昌安义县、浙商中拓、广西农垦、新希望六和、新华三、蒙牛、中联重科等重要核心企业提供系统性服务方案，提炼形成针对不同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 创新金融科技研究与应用，打造特色核心优势

区块链方面，持续自主研发跨链等基础功能及区块链BaaS等平台，创新应收款链平台等“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参与国内外27项标准制定，进一步强化区块链技术及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方案输出。物联网方面，打造物联网基础技术平台、进销存等系列应用，构建物联网动态监测体系，创设金属加工、养殖、仓储等行业的货物监管方案。人工智能方面，知识图谱平台已构建10亿级实体与关系，为大数据风控等应用提供关联关系分析支撑，同时，灵活运用智能识别、AI交易机器人等技术提升效率、解放人力。多方安全计算方面，与多个外部机构研究探索数据安全共享机制。持续深化云计算、生物识别、5G等新技术的前瞻性探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夯实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体系提升，推行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研发机制，扩大一体化运维平台场景应用，提升自动化测试水平，增强科技服务的敏捷性和稳定性。持续深化数据治理与应用，推进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扩展数据获取渠道，加强跨部门、跨条线、跨业务的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实现准入、授信、反欺诈、精准营销等领域的数据共享互通，提升数据洞察能力和基于场景的数据挖掘能力。持续推进IT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变，建设分布式应用平台、分布式数据平台、移动开发平台等企业级科技基础平台。推进杭州、西安“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规划建设，完成核心账务、柜面业务、网上银行等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真实切换演练。

■ 深化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保障生产稳定运行

持续深化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强化常态化保障机制建设；落实数据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要求，推进数据安全共享；健全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机制，组织开展外联网络接入、新技术应用、外包管理等内外部安全排查评估。落实建党100周年期间的信息科技保障，2021年上半年信息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 提升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外部合作机制

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本行数字化能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专家型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持续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北大信研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浙江大学—浙商银行联合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区块链、国产化等领域的研究课题。同时，本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累计申请金融科技专利58个。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网络金融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70%**，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53.63**万户，同比增长**7.44%**，月活客户数**6.56**万户；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1,975.23**万笔，交易金额**11,202.27**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优化核心交易，增加记账式债券购买功能；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反欺诈、反攻击事中风控策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7.14**万户，同比增长**14.68%**，月活客户数**10.18**万户，同比增长**17.01%**；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3,972.13**万笔，交易金额**71,895.2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强交互智能化应用，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简约版”手机银行已实现大字体、极简设计、生物认证、免密登录、快捷支付一键绑卡，以及注册、转账、设备绑定等流程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语音服务支持，方便老年人快速上手；同时不断完善手机银行转账、刷脸、指纹识别、智能搜索等功能，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433.48**万户，同比增长**17.04%**，月活客户数**105.87**万户，同比增长**1.9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4,945.01**万笔，交易金额**12,477.29**亿元。

■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话银行共受理客户来电**89.10**万通，其中转人工量为**56.07**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3.55%**，客户满意度为**99.87%**；服务在线客户**29.29**万次，智能在线自助分流率同比提升**17.42%**，投诉解决率**100%**，较好保证客户服务体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金融服务、信用卡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提供个人e存款、个人贷款、网点预约和推荐有礼等功能。

■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7×24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聚焦老年人高频交易如办理存取款、转账、理财等业务流程，重点优化智能柜员机及叫号机，进一步提升网点自助设备的老年人群体使用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7×24小时自助银行273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1,582台。

(十)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成功获批第一类和第四类受规管业务牌照，分行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户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通过与客户及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以及内保类贷款的持续增长，同时也涉足了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以及以债券承销为主的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分行积极贯彻执行全行平台化服务战略，落实大跨境业务板块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境内外联动平台功能，深化特色业务探索，跨境业务量及服务面有效拓展，核心及周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为业务创新发展打下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428.2亿港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142.18亿港元，占比33.20%；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64.33亿港元，占比38.3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6亿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3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租赁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致力于为智能制造、现代农牧、厂商供应链、绿色环保、海洋经济“五大特色板块”为重点的实体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先后获得“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并获评中诚信国际AAA主体信用最高评级。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数为135人,总资产373.32亿元,净资产44.2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5亿元。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万股	2,500万元	0.34%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1.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二) 展望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紧紧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更加重视主责主业，更加重视全面、协调发展，更加重视价值创造，更加重视核心竞争力培育。持续探索打造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三大竞争优势，推进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建设。以“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为主线，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并重，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打好营业收入增加攻坚战，风险管控攻坚战，内控合规管理攻坚战，保持全行稳健经营态势，实现“出规模、出效益、出形象、出口碑、出人才”。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更趋规范。

报告期内，累计召开各类会议34次。其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重大议案。

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制订或修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批准议案52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通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12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次。审议批准议案51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报告。

公司治理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24项，听取和审阅报告17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6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8项。

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董事会多元化目的，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本公司也将不时考虑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他特定需要，以及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的均衡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了董事会多元化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建设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相应的独立性。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从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上不断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72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81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理念，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网络直播方式开展2020年度境内外业绩说明会，加大境内外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扩大了投资者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公司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本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网页管理，及时更新网页内容，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跟踪分析师报告，做好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积极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旨在获得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八、董事、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公司认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股)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9,704,050,594	45.63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内资持股	6,207,429,068	29.19	-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	6,207,429,068	2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币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7,010,646,184	3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无变化。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85,005户，其中A股股东284,883户，H股股东122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4,553,781,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4,419,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509,000	A股	365,509,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4,043,222,355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中1,338,434,590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的股份，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¹⁾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²⁾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联合向我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2021年7月15日起，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监事，目前不构成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待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处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信息。

七、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八、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 境外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9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境外 优先股 股份代号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二)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入境外优先股权益相关之条文，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四)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1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行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六)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七)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即沈仁康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玮明先生和楼婷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和汪炜先生。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16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沈仁康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玮明先生和庄粤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和关品方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陈海强先生、侯兴钊先生、庄粤珉先生、许永斌先生及关品方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10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于建强先生、潘建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4名，即郭定方先生、王成良先生、郑建明先生、陈忠伟先生；外部监事4名，即袁小强先生、王军先生、黄祖辉先生、程惠芳女士。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潘建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程惠芳女士、张范全先生、宋清华先生及陈三联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定方先生、郑建明先生、王峰先生、潘华枫先生、陈忠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于建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王成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袁小强先生、王军先生、黄祖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即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先生、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其中张荣森先生的行长，骆峰先生、景峰先生的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另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姜戎先生的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荣森为本公司行长，聘任陈海强、吴建伟、刘龙、骆峰和景峰为本公司副行长，聘任盛宏清为本公司行长助理，聘任刘龙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海强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景峰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姜戎为本公司首席审计官，其中张荣森先生的行长，骆峰先生、景峰先生的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另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姜戎先生的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的批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1年6月7日，徐仁艳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董事、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行长。

2021年6月7日，徐蔓莹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1年6月7日，刘贵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在任职资格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郭定方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骆峰先生、景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聘任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三、董事、监事任职变更情况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不再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外部监事程惠芳女士兼任中国轻纺城集团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四、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沈仁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30,000	30,000	-	-
张荣森	副行长(拟任行长)	332,000	438,000	106,000	二级市场买入
于建强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注1)	110,000	110,000	-	-
陈海强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57,000	157,000	-	-
吴建伟	副行长	627,900	627,900	-	-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620,100	746,400	126,300	二级市场买入
骆峰	行长助理(拟任副行长)	150,300	170,3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盛宏清	行长助理	144,700	144,700	-	-
景峰	首席财务官(拟任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150,000	150,000	-	-
徐仁艳	原执行董事、行长	604,600	604,600	-	-
徐蔓萱	原副行长	604,300	712,300	108,000	二级市场买入
刘贵山	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51,800	242,300	90,500	二级市场买入
宋士正	原首席信息官	94,900	94,900	-	-
合计		3,682,700	4,133,500	450,800	

注：

- 2021年7月15日，因监事会换届，于建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监事长。
- 截至2021年7月1日，本年度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愿增持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6,272**人(含派遣员工、科技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275**人。本公司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6,765**人，柜面人员**1,552**人，中后台人员**7,820**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3,504**人(其中博士学历**70**人)，大学本科**11,661**人，大学专科及以下**972**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113**人。

六、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七、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基于能力建设和业绩提升要求，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促进业务创新转型，强化培训数智导向，提升培训效果，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823个，培训员工157,356人次。

八、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95527	310006	1	3,103	-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二层	0571-88261193	310006	1	44	-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	021-61333333	200041	11	597	84,02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025-86823636	210008	26	1,021	108,278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10	445	61,54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0551-65722016	230601	3	217	19,00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	0571-87330733	310020	51	2,142	274,002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0574-81855678	315000	15	571	70,504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0577-88079900	325000	11	442	45,756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0575-81166066	312030	9	426	45,618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2、10楼	0579-82999603	321000	7	350	29,109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0580-2260302	316021	2	85	6,1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010-86608000	100005	20	899	181,568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37号	022-23271379	300204	12	501	31,194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024-31259003	110000	7	295	19,748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0531-59669515	250101	15	793	72,869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020-89299999	510220	8	559	85,976
中西部地区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4层、6层)	0755-82760666	518061	12	545	83,155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0591-83015888	350007	1	54	1,65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0471-6993000	010098	1	111	10,67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 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0791-88250606	330038	2	130	14,691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	0371-66277001	450018	3	257	25,185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 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 1栋22-23层	0731-82987566	410005	2	201	13,245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22	4	306	30,794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023-88280805	401121	9	449	61,27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028-85037095	610023	14	500	52,833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0851-85861088	550000	1	104	10,676
境外机构 子公司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029-61833333	710075	11	502	43,66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0931-8172110	730030	9	420	20,323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0852-28018282	999077	1	68	34,834
	浙银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5层	0571-87560880	310020	1	135	37,332
	合计	-	-	-	-	280	16,272

重要事项

一、证券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刘绍生、刘壮青、刘绍香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与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39起，涉及金额26,443.39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申请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2021年拟开展的 业务 / 交易	截至2021年 6月30日开展情况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7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3.57亿元
		16亿元	理财购买业务	累计购买5.5亿元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1.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11.5亿元
3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9.3亿元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未开展
5	关联自然人	7.3亿元	个人贷款、信用卡 透支等业务	授信余额1.91亿元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0元。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9.68亿元。

重要事项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0元。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48.78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重要事项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重要事项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重要事项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注：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A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831万股内资股，在本行A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946万股内资股。

重要事项

十一、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全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深入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在绿色金融方面，持续完善管理政策，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和资源配置，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健全审查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机制，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力度，推动高碳产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运用大数据风控平台，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动态化、差异化管理，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恶劣的企业，在授信审批时实行“一票否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846.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36**亿元，增幅**7.81%**。

在绿色运营方面，创新应用新技术和新交互模式，推动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网点系统建设，持续发展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服务体系，线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广无纸化、线上化办公管理应用，减少日常办公过程中资源及能源消耗；倡导员工及利益相关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河道等环保公益，携手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重要事项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浙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加大对脱贫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为促进群众生活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本行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做好普惠型涉农贷款业务，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可得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800.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90**亿元，增幅**5.19%**；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和结对帮促工作，支持结对村水利灌溉、通硬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关爱慰问乡村党员及农户；继续推动特色农产品入驻e家银商城，组织专场直播营销活动，在食堂采购、福利发放时优先考虑助农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商城销售助农产品累计**611.93**万元；以“一行一校”结对帮扶为重心，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排忧解难办实事。目前本行结对**20**所乡村小学，自有资金投入及员工捐赠累计**1,575.45**万元，用于援建教学楼及操场、实施营养餐和“亮睛睛”护眼计划等，受助学生**7,168**人。

重要事项

十二、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三、发布中期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在对中期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沈仁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1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潘盛

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4,054	137,441	134,023	137,411
贵金属		5,550	19,478	5,550	19,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5,217	38,827	35,175	38,455
拆出资金	五、3	44,271	5,637	46,773	8,64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2,833	23,434	12,833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31,549	57,067	31,549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238,083	1,165,875	1,238,083	1,165,875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57	129,269	151,807	128,762
债权投资		353,732	336,109	353,732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69,355	62,013	69,450	62,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994	1,234	994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1,530	1,530
固定资产	五、9	13,321	13,474	12,429	12,552
使用权资产	五、10	3,038	3,050	3,038	3,050
无形资产	五、11	2,040	2,070	2,024	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6,480	14,620	16,109	14,244
其他资产	五、13	41,783	38,867	6,220	7,472
资产总计		<u>2,154,397</u>	<u>2,048,225</u>	<u>2,121,559</u>	<u>2,019,24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84,768	59,657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164,800	148,273	165,024	148,378
拆入资金	五、16	41,791	48,543	16,601	26,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4,028	9,231	14,028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508	23,478	12,508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34,858	900	34,858	900
吸收存款	五、19	1,367,287	1,335,636	1,366,771	1,335,1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233	4,873	4,195	4,804
应交税费	五、21	5,996	4,663	5,962	4,486
预计负债	五、22	5,496	5,686	5,496	5,686
租赁负债		2,997	2,981	2,997	2,981
应付债券	五、23	291,909	236,682	291,909	236,682
其他负债	五、24	13,720	9,968	9,179	5,966
负债合计		2,019,280	1,915,682	1,989,185	1,889,3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五、27	32,018	32,018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04	261	204	261
盈余公积	五、29	8,499	8,499	8,499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3,680	21,118	23,488	20,926
未分配利润	五、31	32,396	32,389	31,938	31,99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3,024	130,512	132,374	129,929
少数股东权益		2,093	2,031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117	132,543	132,374	129,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4,397	2,048,225	2,121,559	2,019,24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45,151	41,842	44,062	40,911
利息支出		(24,773)	(23,455)	(24,291)	(23,078)
利息净收入	五、32	20,378	18,387	19,771	17,8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	2,790	2,303	2,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	(251)	(304)	(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1,997	2,539	1,999	2,530
投资收益	五、34	2,019	5,255	2,096	5,2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	18	0	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五、35	610	(1,390)	602	(1,390)
汇兑净收益	五、36	743	155	743	155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1)	(1)	(1)
其他业务收入		118	165	63	105
其他收益		39	34	18	7
营业收入		25,903	25,144	25,291	24,492
税金及附加		(423)	(306)	(416)	(30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6,500)	(5,869)	(6,464)	(5,828)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10,834)	(11,033)	(10,592)	(10,821)
其他业务成本		(30)	(31)	-	-
营业支出		(17,787)	(17,239)	(17,472)	(16,9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8,116	7,905	7,819	7,539
加: 营业外收入	45	37	45	29
减: 营业外支出	(10)	(37)	(10)	(35)
利润总额	8,151	7,905	7,854	7,53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1,163)	(993)	(1,070)	(900)
净利润	6,988	6,912	6,784	6,63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88	6,912	6,784	6,6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6,775	6,784	6,633
少数股东损益	137	137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	-	(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17	(981)	317	(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128)	634	(128)	6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	365	(238)	365
综合收益总额		6,931	6,930	6,727	6,651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6,794	6,793	6,727	6,651
少数股东		137	137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28	0.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764	-	76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0	1,071	0	96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6	-	2,1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28,941	-	28,9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	1,605	-	1,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384	-	16,50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995	-	6,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33,956	28,600	33,956	28,6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433	208,217	32,433	208,2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43,655	37,610	42,576	36,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4,617	17,379	14,366	1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5	328,418	142,764	328,9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	(16,192)	-	(16,1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11)	-	(4,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98)	-	(9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20,775)	-	(20,77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409)	(103,203)	(79,409)	(103,20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132)	(2,31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91)	(17,276)	(24,691)	(17,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43,505)	-	(43,73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48)	-	(10,19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21,785)	(19,131)	(21,432)	(18,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5,086)	(4,265)	(5,027)	(4,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5)	(3,894)	(4,184)	(3,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676)	(1,485)	(1,669)	(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8,975)</u>	<u>(212,880)</u>	<u>(167,477)</u>	<u>(212,555)</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u>(25,500)</u>	<u>115,538</u>	<u>(24,713)</u>	<u>116,3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961	814,026	802,496	813,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1	10,831	10,100	10,82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	12	2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3,064</u>	<u>824,869</u>	<u>812,598</u>	<u>824,34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990)	(898,886)	(827,990)	(898,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60)	(1,006)	(357)	(1,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28,350)</u>	<u>(899,892)</u>	<u>(828,347)</u>	<u>(899,88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5,286)</u>	<u>(75,023)</u>	<u>(15,749)</u>	<u>(75,54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2,709	94,531	242,709	94,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9	94,531	242,709	94,53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186,544)	(102,038)	(186,544)	(102,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9)	(4,338)	(5,989)	(4,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	(318)	(354)	(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92)	(106,694)	(192,887)	(106,694)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	(12,163)	49,822	(12,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	266	(485)	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2)	8,546	28,618	8,875	28,9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20,667	75,562	120,624	75,4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851	6,794	137	6,93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562	(2,562)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3,424)	(3,424)	(75)	(3,499)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680	32,396	133,024	2,093	135,1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	-	-	6,775	6,793	137	6,93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1,559	(1,559)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5,104)	(5,104)	-	(5,104)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6月30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86	7,294	21,013	28,165	127,003	1,918	128,92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05	-	(1,20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1,664	(1,66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5,104)	(5,104)	-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784	6,7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62	(2,562)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3,424)	(3,424)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58)	(858)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488	31,938	132,3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	-	-	6,633	6,65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472	(1,472)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三、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86	7,294	20,926	27,783	126,5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053	10,04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05	-	(1,2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472	(1,4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在全国20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78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67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28家),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10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于 2021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本集团将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以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 13%、16%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 自2017年1月18日(成立日)起, 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503	505	503	5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3,379	124,496	123,348	124,46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9,699	12,314	9,699	12,314
- 财政性存款		417	64	417	64
小计		133,495	136,874	133,464	136,844
应计利息		56	62	56	62
合计		134,054	137,441	134,023	137,411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9.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7.0%	5.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0,996	22,166	20,955	21,7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385	7,189	6,384	7,18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8,025	9,725	8,025	9,72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5	56	135	56
应计利息	21	40	21	40
合计	35,562	39,176	35,520	38,80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5)	(349)	(345)	(349)
净额	35,217	38,827	35,175	38,455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4,851	2,961	4,851	2,9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000	2,500	5,00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9,422	778	39,422	778
应计利息	1	49	3	60
合计	44,274	5,788	46,776	8,79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	(151)	(3)	(151)
净额	44,271	5,637	46,773	8,64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期权及远期。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252,543	12,377	(11,911)
期权合约	130,928	370	(541)
远期合约	7,129	86	(56)
合计	2,390,600	12,833	(12,508)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048,917	22,688	(22,665)
期权合约	68,787	598	(592)
远期合约	9,933	148	(221)
合计	2,127,637	23,434	(23,47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898	32,9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647	24,083
应计利息	4	3
	31,549	57,067
合计	31,549	57,067
减: 损失准备	(0)	(0)
	31,549	57,067
净额	31,549	57,067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票据	20,704	5,225
债券		
- 金融债券	10,121	25,685
- 政府债券	720	26,154
应计利息	4	3
	31,549	57,067
合计	31,549	57,067
减: 损失准备	(0)	(0)
	31,549	57,067
净额	31,549	57,06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25,635	965,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448	200,640
合计	1,238,083	1,165,875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672,983	649,296
- 贸易融资	17,410	11,066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0,393	660,3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61,514	151,294
- 个人消费贷款	115,134	106,153
- 个人房屋贷款	89,213	75,6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861	333,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39,297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73,088
小计	1,268,579	1,194,262
公允价值变动	123	(152)
应计利息	3,435	3,588
合计	1,272,137	1,197,69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054)	(31,823)
净额	1,238,083	1,165,875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6,121	25.71%	297,201	24.89%
保证贷款	179,319	14.14%	177,085	14.8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6,994	44.69%	531,033	44.47%
- 质押贷款	123,117	9.70%	115,855	9.70%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6%	73,088	6.11%
	1,268,579	100.00%	1,194,262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23		(152)	
应计利息	3,435		3,588	
	1,272,137		1,197,69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054)		(31,823)	
净额	1,238,083		1,165,875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61	1,217	283	6	3,867
保证贷款	2,160	7,468	2,379	58	12,06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35	3,485	1,254	107	6,281
- 质押贷款	275	280	445	2	1,002
已逾期贷款总额	6,231	12,450	4,361	173	23,215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证贷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质押贷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贷款总额	6,609	10,186	4,720	144	21,65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5,518	17,561	17,314	690,39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0,824	2,111	2,926	365,861
应计利息	3,370	65	-	3,435
合计	1,019,712	19,737	20,240	1,059,68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4,857)	(5,404)	(13,793)	(34,054)
净额	1,004,855	14,333	6,447	1,025,635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应计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计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81)	(4,136)	(11,306)	(31,823)
净额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39,018	279	-	139,297
- 贴现及转贴现	73,015	-	13	73,028
公允价值变动	124	(1)	-	123
合计	<u>212,157</u>	<u>278</u>	<u>13</u>	<u>212,448</u>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u>(421)</u>	<u>(11)</u>	<u>(11)</u>	<u>(443)</u>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	-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69	-	19	73,088
公允价值变动	(152)	-	-	(152)
合计	<u>200,621</u>	<u>-</u>	<u>19</u>	<u>200,640</u>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u>(726)</u>	<u>-</u>	<u>(10)</u>	<u>(736)</u>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7	(12)	(15)	-
- 至第二阶段	(929)	945	(16)	-
- 至第三阶段	(149)	(523)	672	-
本期(转回)/计提(附注五、38)	(453)	865	7,046	7,458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5,608)	(5,608)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522	522
其他变动	(20)	(7)	(114)	(141)
2021年6月30日	<u>14,857</u>	<u>5,404</u>	<u>13,793</u>	<u>34,054</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阶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阶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计提/(转回)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04	704
其他变动	(16)	(4)	(106)	(126)
2020年12月31日	<u>16,381</u>	<u>4,136</u>	<u>11,306</u>	<u>31,823</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26	-	10	73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7)	7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转回)/计提(附注五、38)	(298)	4	7	(287)
本期核销	-	-	(6)	(6)
2021年6月30日	421	11	11	443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35	-	43	1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计提	591	-	17	608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0年12月31日	726	-	10	736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51,857	129,269	151,807	128,762
债权投资	7.2	353,732	336,109	353,732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7.3	69,355	62,013	69,450	62,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234	994	1,234	994
合计		576,178	528,385	576,223	527,973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80,337	82,673	80,337	82,207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12,049	10,686	12,049	10,686
- 政府债券	10,023	1,723	10,023	1,723
- 同业存单	2,179	-	2,179	-
- 其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4,236	30,651	44,236	30,65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064	1,629	1,064	1,629
股权投资	1,969	1,907	1,919	1,866
合计	151,857	129,269	151,807	128,762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22,120	117,777
- 金融债券	84,174	70,325
- 公司债券及其他	86,245	81,6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67,762	73,870
应计利息	6,245	6,002
合计	366,546	349,6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814)	(13,531)
净额	353,732	336,109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3,009	5,612	11,680	360,301
应计利息	6,153	92	-	6,245
合计	349,162	5,704	11,680	366,54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94)	(2,006)	(8,614)	(12,814)
净额	346,968	3,698	3,066	353,732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应计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计	330,117	7,045	12,478	349,6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623)	(1,878)	(9,030)	(13,531)
净额	327,494	5,167	3,448	336,109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7)	7	-	-
- 至第三阶段	(1)	(381)	382	-
本期(转回)/计提(附注五、38)	(421)	502	3,233	3,314
本期核销	-	-	(4,490)	(4,490)
本期收回原核销投资	-	-	459	459
2021年6月30日	<u>2,194</u>	<u>2,006</u>	<u>8,614</u>	<u>12,814</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6)	46	-	-
- 至第三阶段	(17)	(957)	974	-
本年计提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销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u>2,623</u>	<u>1,878</u>	<u>9,030</u>	<u>13,531</u>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40,609	39,149	40,609	39,149
- 金融债券	18,747	17,784	18,747	17,784
- 同业存单	379	776	379	776
- 其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3,191	2,853	3,191	2,853
其他债务工具	5,829	467	5,924	562
应计利息	600	984	600	984
合计	<u>69,355</u>	<u>62,013</u>	<u>69,450</u>	<u>62,108</u>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69,818	62,622	69,913	62,717
公允价值	69,355	62,013	69,450	62,1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463)</u>	<u>(609)</u>	<u>(463)</u>	<u>(609)</u>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	-	19	4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期(转回)/计提(附注五、38)	(4)	-	127	123
2021年6月30日	22	-	146	168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8	-	8	2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转回)/计提	(172)	-	11	(161)
2020年12月31日	26	-	19	45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234	994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未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股利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775
公允价值	1,234	9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219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53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银租赁	1,53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2020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	11,828	11,732
在建工程	(2)	1,493	1,742
合计		13,321	13,474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期增加	36	56	4	-	96
在建工程转入	407	-	-	-	407
本期处置	(1)	(17)	(4)	-	(22)
2021年6月30日	11,802	1,835	160	1,045	14,842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期计提	(231)	(135)	(9)	(30)	(405)
本期处置	-	16	4	-	20
2021年6月30日	(1,580)	(1,159)	(121)	(154)	(3,014)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0,222	676	39	891	11,828
2021年1月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转入	2,360	-	-	-	2,360
本年处置	(24)	(152)	(9)	(12)	(197)
2020年12月31日	<u>11,360</u>	<u>1,796</u>	<u>160</u>	<u>1,045</u>	<u>14,361</u>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计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处置	3	145	7	2	157
2020年12月31日	<u>(1,349)</u>	<u>(1,040)</u>	<u>(116)</u>	<u>(124)</u>	<u>(2,629)</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0,011</u>	<u>756</u>	<u>44</u>	<u>921</u>	<u>11,732</u>
2020年1月1日	<u>8,010</u>	<u>836</u>	<u>54</u>	<u>992</u>	<u>9,892</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8.4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4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0年1月1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6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6)
	<hr/>
2020年12月31日	1,742
本期增加	185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07)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7)
	<hr/>
2021年6月30日	<u><u>1,493</u></u>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3,794	28	3,822
本年增加	492	16	508
本年减少	(116)	-	(116)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4,170	44	4,214
本期增加	336	4	340
本期减少	(58)	(0)	(58)
	<hr/>	<hr/>	<hr/>
2021年6月30日	<u>4,448</u>	<u>48</u>	<u>4,496</u>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62)	(4)	(566)
本年计提	(617)	(6)	(623)
本年减少	25	-	25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1,154)	(10)	(1,164)
本期计提	(306)	(4)	(310)
本期减少	16	0	16
	<hr/>	<hr/>	<hr/>
2021年6月30日	<u>(1,444)</u>	<u>(14)</u>	<u>(1,458)</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3,004</u>	<u>34</u>	<u>3,038</u>
2021年1月1日	<u>3,016</u>	<u>34</u>	<u>3,050</u>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950	523	2,473
本年增加	-	73	73
2020年12月31日	1,950	596	2,546
本期增加	-	19	19
2021年6月30日	1,950	615	2,565
减: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25)	(255)	(380)
本年计提	(49)	(47)	(96)
2020年12月31日	(174)	(302)	(476)
本期计提	(25)	(24)	(49)
2021年6月30日	(199)	(326)	(525)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751	289	2,040
2021年1月1日	1,776	294	2,07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61,792	15,448	54,344	13,586
应付职工薪酬	3,639	910	3,414	85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738	185	223	56
其他	131	33	542	136
其他	719	179	627	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9	16,755	59,150	14,787
固定资产折旧	(449)	(112)	(478)	(119)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650)	(163)	(193)	(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	(275)	(671)	(167)
抵销后的净额	65,920	16,480	58,479	14,620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60,902	15,225	53,436	13,358
应付职工薪酬	3,591	898	3,369	84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738	184	223	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31	33	542	136
其他	175	44	77	1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7	16,384	57,647	14,411
固定资产折旧	(449)	(112)	(478)	(119)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650)	(163)	(193)	(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	(275)	(671)	(167)
抵销后的净额	64,438	16,109	56,976	14,244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14,620	11,831
计入当期 / 年损益	1,921	2,5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	246
期 / 年末余额	16,480	14,620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14,244	11,545
计入当期 / 年损益	1,926	2,4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	246
	16,109	14,244
期 / 年末余额	16,109	14,244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34,309	30,387	-	-
继续涉入资产		978	978	978	978
抵债资产	(2)	975	731	84	8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30	1,966	930	1,966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835	683	835	683
应收手续费		802	938	802	938
长期待摊费用		702	739	701	738
应收利息		475	476	475	476
存出保证金		422	343	422	343
待抵扣进项税		161	588	-	480
其他		1,194	1,038	993	786
		41,783	38,867	6,220	7,472
合计		41,783	38,867	6,220	7,47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275	35,209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49)	(3,602)
总额	35,526	31,60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17)	(1,220)
净额	34,309	30,387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1年6月30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1年以内	17,401	44.31%	12,927	36.72%
1至2年	11,415	29.06%	9,860	28.00%
2至3年	6,000	15.28%	6,652	18.89%
3至4年	2,118	5.39%	2,721	7.73%
4至5年	761	1.94%	1,173	3.33%
5年以上	1,580	4.02%	1,876	5.33%
合计	39,275	100.00%	35,209	100.00%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009	756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4)	(25)
抵债资产净值	975	731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期(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1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4)	-	-	345
拆出资金	五、3	151	26	(174)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31,823	7,458	(5,608)	381	34,0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287)	(6)	-	44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	13,531	3,314	(4,490)	459	12,814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3	-	-	1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220	211	(214)	-	1,217
其他资产		95	180	(49)	7	233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187)	-	(3)	5,496
合计		53,636	10,834	(10,541)	844	54,773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资产		74	78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1,108	20,166	(18,445)	807	53,636

本行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期(转回) /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1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4)	-	-	345
拆出资金	五、3	151	26	(174)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7,458	(5,608)	381	34,0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287)	(6)	-	443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3,314	(4,490)	459	12,814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3	-	-	168
其他资产		95	149	(49)	7	20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187)	-	(3)	5,496
合计		52,416	10,592	(10,327)	844	53,525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其他资产		65	87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0,305	19,592	(18,288)	807	52,416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94,190	79,878	94,190	79,87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6,559	66,119	66,783	66,224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04	1,072	2,704	1,072
应计利息	1,347	1,204	1,347	1,204
合计	164,800	148,273	165,024	148,378

1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4,234	43,640	12,335	22,2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7	22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256	4,485	4,256	4,485
应计利息	294	198	10	42
合计	41,791	48,543	16,601	26,825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12,710	9,231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1,318	-
合计		14,028	9,231

-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31,035	900
卖出回购票据	3,821	-
应计利息	2	0
合计	34,858	900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42,572	417,686	442,572	417,686
- 个人客户	71,794	45,164	71,794	45,164
小计	514,366	462,850	514,366	462,85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5,001	647,265	645,001	647,265
- 个人客户	187,442	207,880	187,442	207,880
小计	832,443	855,145	832,443	855,145
其他存款	5,560	1,941	5,060	1,441
应计利息	14,918	15,700	14,902	15,694
合计	1,367,287	1,335,636	1,366,771	1,335,130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288	9,508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9,670	13,343
其他保证金	120,624	105,173
合计	137,582	128,02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2021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	3,500	(4,117)	4,172
职工福利费	-	172	(172)	-
住房公积金	-	173	(17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99	(99)	-
- 工伤保险费	-	2	(2)	-
- 生育保险费	-	4	(4)	-
商业保险	-	2	(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76	(99)	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9	(169)	-
失业保险费	-	6	(6)	-
企业年金缴费	-	243	(243)	-
合计	4,873	4,446	(5,086)	4,233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5	6,524	(6,090)	4,789
职工福利费	-	413	(413)	-
住房公积金	-	334	(33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6	(156)	-
- 工伤保险费	-	1	(1)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3	(5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49	(149)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	(66)	-
失业保险费	-	2	(2)	-
企业年金缴费	-	491	(491)	-
合计	4,439	8,197	(7,763)	4,873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75	4,103	4,342	3,926
应交增值税	1,308	332	1,308	332
应交其他税费	313	228	312	228
合计	5,996	4,663	5,962	4,486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496	5,686
	5,496	5,686

2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1)	-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 年	(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 年	(3)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4)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 年	(5)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6)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7)	15,000	15,000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 年	(8)	3,230	-
存款证	(9)	388	392
同业存单	(10)	211,959	149,675
小计		290,577	235,067
应计利息		1,332	1,615
合计		291,909	236,682

- (1) 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
- (2) 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1 年赎回。
- (3)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赎回。

- (4) 于2018年8月2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9%,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5) 于2019年9月16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2%,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6) 于2020年3月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5%,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7) 于2020年4月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5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8) 于2021年3月9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3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为32.30亿元), 该票据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10%。
- (9)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1支,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88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 为美元存款证, 年利率为0.20%(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1支,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92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 为美元存款证, 年利率为0.95%)。
- (10) 于2021年6月30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20笔, 最长期限为1年(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6笔, 最长期限为1年)。

24、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759	261	3,684	261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21	2,285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942	3,506	2,942	3,506
应付票据	1,226	1,050	-	-
继续涉入负债	978	978	978	978
递延收益	594	582	25	31
其他	1,600	1,306	1,550	1,190
合计	<u>13,720</u>	<u>9,968</u>	<u>9,179</u>	<u>5,966</u>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4,554	4,554
合计	21,269	21,269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外优先股:		
发行金额	14,989	14,989
减: 发行费用	(31)	(31)
合计	14,958	14,958

(1)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 (美元 / 股)	20
数量 (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 (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 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45%计息; 及
- 此后, 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 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c)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 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按1.00美元兑7.7544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 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i)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1) 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2)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及(3)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 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 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 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e)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u>2021年</u> <u>6月30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8,066	115,554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58	14,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093	2,031

(4) 本集团及本行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1年</u> <u>6月30日</u>
数量(百万股)	108.75	-	-	108.75
原币(美元百万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币(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	14,958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1年</u> <u>6月30日</u>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2020年			2020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	(8)	157	(10)	-	2	(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	317	(255)	908	(486)	(105)	3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86	(128)	458	(170)	-	42	(12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238)	(156)	(238)	-	-	(238)
合计	261	(57)	204	490	(486)	(61)	(57)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	41	165	54	-	(13)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计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0年1月1日	7,294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1,205
2020年12月31日	8,499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
2021年6月30日	8,499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0年1月1日	19,454	19,454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1,664	1,472
2020年12月31日	21,118	20,926
利润分配(附注五、31)	2,562	2,562
2021年6月30日	23,680	23,488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1、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加: 本期 / 本年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6,851	12,309	6,784	12,05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1,205)	-	(1,2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62)	(1,664)	(2,562)	(1,47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a)	(3,424)	(5,104)	(3,424)	(5,104)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b)	(858)	(932)	(858)	(932)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96	32,389	31,938	31,998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40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51.04 亿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8.58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9.3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重述)	2021年	2020年 (重述)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148	20,403	21,148	20,40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39	9,585	11,739	9,585
- 贴现及转贴现	1,218	1,445	1,218	1,44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335	6,626	7,335	6,626
- 其他债权投资	841	995	841	9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3	944	983	944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7	902	798	9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0	942	-	-
合计	<u>45,151</u>	<u>41,842</u>	<u>44,062</u>	<u>40,911</u>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1,625)	(12,732)	(11,615)	(12,732)
- 个人客户	(5,000)	(3,637)	(5,000)	(3,637)
应付债券	(4,191)	(3,173)	(4,191)	(3,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51)	(2,361)	(2,579)	(1,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5)	(1,482)	(835)	(1,482)
租赁负债	(71)	(70)	(71)	(70)
合计	<u>(24,773)</u>	<u>(23,455)</u>	<u>(24,291)</u>	<u>(23,078)</u>
利息净收入	<u>20,378</u>	<u>18,387</u>	<u>19,771</u>	<u>17,833</u>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重述)	2021 年	2020 年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661	272	661	272
承诺及担保业务	480	401	480	401
承销及咨询业务	458	1,411	458	1,411
托管及受托业务	247	279	247	279
结算与清算业务	246	213	246	213
银行卡业务	126	151	126	151
其他	91	63	85	49
合计	2,309	2,790	2,303	2,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	(251)	(304)	(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7	2,539	1,999	2,530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	3,599	1,628	3,5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55	(24)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6	1,653	486	1,653
衍生金融工具	(127)	(64)	(127)	(64)
其他	55	12	133	11
合计	2,019	5,255	2,096	5,253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21	(85)	21	(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	(1,238)	511	(1,2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	(53)	(6)	(5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76	(14)	76	(14)
合计		610	(1,390)	602	(1,390)

-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	3,502	3,477	3,475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79	211	278	210
- 住房公积金	173	154	171	15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18	202	416	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	70	76	69
小计	4,446	4,139	4,418	4,107
折旧及摊销费用	827	778	824	777
其他业务费用	1,227	952	1,222	944
合计	6,500	5,869	6,464	5,828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	59	(4)	59
拆出资金	五、3	26	(29)	26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458	5,065	7,458	5,0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7)	636	(287)	63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3,314	4,581	3,314	4,581
- 其他债权投资		123	259	123	2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	221	-	-
表外项目		(187)	145	(187)	145
其他资产		180	96	149	105
合计		10,834	11,033	10,592	10,821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3,084	2,205	2,996	2,064
递延所得税	五、12	(1,921)	(1,212)	(1,926)	(1,164)
合计		1,163	993	1,070	90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8,151	7,905	7,854	7,53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38	1,976	1,964	1,8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979)	(1,090)	(998)	(1,090)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04	107	104	107
所得税费用	1,163	993	1,070	900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851	6,775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858)	(9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93	5,84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8	0.27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6,988	6,912	6,784	6,63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834	11,033	10,592	10,821
折旧及摊销	827	778	824	77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176)	(7,621)	(8,176)	(7,621)
投资收益	(1,132)	(4,186)	(1,131)	(4,1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10)	1,390	(602)	1,390
汇兑净损失/(收益)	206	(155)	206	(15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1	1	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191	3,173	4,191	3,17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	70	71	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1)	(1,212)	(1,926)	(1,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4,054)	(75,003)	(79,686)	(75,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275	180,358	44,139	182,01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500)	115,538	(24,713)	116,3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0,667	75,562	120,624	75,49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	28,618	8,875	28,92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现金	503	535	503	5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9,699	29,113	9,699	29,113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97	26,209	35,154	26,142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	43,821	1,273	43,821	1,273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1,447	18,432	31,447	18,432
合计	120,667	75,562	120,624	75,495

4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项下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7.13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35亿元)。其中,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余额人民币43.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75亿元), 本集团以继续涉入确认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9.7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8亿元)。同时, 本集团对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2) 贷款转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7.20亿元(2020年: 人民币50.57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3)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4.80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90亿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30亿元	51%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基金	80,337	-	-	80,337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1,064	57,247	-	58,311
资产支持证券	21,427	-	454	21,881
	102,828	57,247	454	160,529
	102,828	57,247	454	160,52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基金	82,673	-	-	82,673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1,629	62,613	-	64,242
资产支持证券	3,035	-	-	3,035
	87,337	62,613	-	149,950
	87,337	62,613	-	149,950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425.5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9.08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9亿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0.90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875	6,070	4,855	578	20,37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68	(171)	(2,097)	-	-
利息净收入	11,143	5,899	2,758	578	20,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488	282	229	(2)	1,997
投资收益	221	-	1,798	-	2,0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610	-	610
汇兑净收益	-	-	743	-	743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	(1)
其他业务收入	-	-	37	81	118
其他收益	-	-	-	39	39
营业收入合计	12,852	6,181	6,175	695	25,903
税金及附加	(196)	(97)	(123)	(7)	(423)
业务及管理费	(3,564)	(1,599)	(1,177)	(160)	(6,500)
信用减值损失	(4,361)	(2,772)	(3,459)	(242)	(10,8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	(30)
营业支出合计	(8,121)	(4,468)	(4,759)	(439)	(17,787)
营业利润	4,731	1,713	1,416	256	8,1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	-	24	35
利润总额	4,731	1,724	1,416	280	8,151
分部资产	1,002,256	389,589	707,856	38,216	2,137,917
未分配资产					16,480
资产合计					2,154,397
分部负债	(1,110,109)	(263,820)	(627,185)	(18,166)	(2,019,2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70,995	14,668	-	-	685,663
折旧及摊销	454	204	150	19	827
资本性支出	169	66	119	6	360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重述)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7,574	5,302	5,015	496	18,38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068	(499)	(3,569)	-	-
利息净收入	11,642	4,803	1,446	496	18,3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2	180	318	9	2,539
投资收益	410	-	4,845	-	5,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390)	-	(1,390)
汇兑净收益	-	-	155	-	155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	(1)
其他业务收入	-	53	32	80	165
其他收益	-	-	-	34	34
营业收入合计	14,084	5,036	5,406	618	25,144
税金及附加	(184)	(74)	(46)	(2)	(306)
业务及管理费	(3,377)	(1,349)	(1,070)	(73)	(5,869)
信用减值损失	(4,373)	(1,578)	(4,870)	(212)	(11,0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	(31)
营业支出合计	(7,934)	(3,001)	(5,986)	(318)	(17,239)
营业利润 / (亏损)	6,150	2,035	(580)	300	7,9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3	-	(3)	-
利润 / (亏损) 总额	6,150	2,038	(580)	297	7,905
分部资产	978,274	310,414	641,627	47,132	1,977,447
未分配资产					13,159
资产合计					1,990,606
分部负债	(1,139,696)	(219,765)	(482,349)	(19,875)	(1,861,68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13,310	14,678	-	-	627,988
折旧及摊销	450	180	143	5	778
资本性支出	582	233	185	6	1,006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 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深圳、广州、香港、福州; 及

中西部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2,009	1,780	1,604	4,985	-	20,37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65)	1,179	153	(1,067)	-	-
利息净收入	11,744	2,959	1,757	3,918	-	20,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	455	154	713	-	1,997
投资收益	1,747	89	75	108	-	2,019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损失)	631	(4)	(17)	-	-	610
汇兑净收益	612	67	25	39	-	743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	-	(1)
其他业务收入	84	16	-	18	-	118
其他收益	27	-	3	9	-	39
营业收入合计	15,520	3,582	1,997	4,804	-	25,903
税金及附加	(251)	(62)	(39)	(71)	-	(423)
业务及管理费	(4,107)	(917)	(479)	(997)	-	(6,500)
信用减值损失	(7,223)	(659)	(1,395)	(1,557)	-	(10,834)
其他业务成本	(30)	-	-	-	-	(30)
营业支出合计	(11,611)	(1,638)	(1,913)	(2,625)	-	(17,787)
营业利润	3,909	1,944	84	2,179	-	8,1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2	7	8	-	35
利润总额	3,927	1,946	91	2,187	-	8,151
分部资产	1,818,623	305,378	205,620	283,359	(475,063)	2,137,917
未分配资产						16,480
资产合计						2,154,397
分部负债	(1,703,865)	(305,557)	(204,749)	(280,172)	475,063	(2,019,2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4,542	154,343	55,265	171,513	-	685,663
折旧及摊销	445	150	76	156	-	827
资本性支出	251	42	28	39	-	360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重述)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0,410	2,114	1,054	4,809	-	18,38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71)	1,262	347	(1,238)	-	-
利息净收入	10,039	3,376	1,401	3,571	-	18,3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2	576	129	742	-	2,539
投资收益	3,892	280	618	465	-	5,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31)	(60)	(271)	(28)	-	(1,390)
汇兑净收益/(损失)	91	31	(4)	37	-	155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	-	-	-	(1)
其他业务收入	133	12	-	20	-	165
其他收益	31	1	-	2	-	34
营业收入合计	14,246	4,216	1,873	4,809	-	25,144
税金及附加	(145)	(59)	(26)	(76)	-	(306)
业务及管理费	(3,629)	(874)	(402)	(964)	-	(5,869)
信用减值损失	(7,537)	(1,015)	(1,047)	(1,434)	-	(11,033)
其他业务成本	(31)	-	-	-	-	(31)
营业支出合计	(11,342)	(1,948)	(1,475)	(2,474)	-	(17,239)
营业利润	2,904	2,268	398	2,335	-	7,9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	1	(3)	-	-
利润总额	2,904	2,270	399	2,332	-	7,905
分部资产	1,722,486	321,218	171,303	296,451	(534,011)	1,977,447
未分配资产						13,159
资产合计						1,990,606
分部负债	(1,607,484)	(322,236)	(171,428)	(294,548)	534,011	(1,861,68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6,093	127,533	45,481	148,881	-	627,988
折旧及摊销	445	123	70	140	-	778
资本性支出	744	230	14	18	-	1,00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区块链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和区块链应收款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所披露的公司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2,600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17,082	104,48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13,878	14,594
- 非融资性保函	8,877	9,7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68	14,537
公司贷款承诺	1,658	653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206,900	190,376
合计	685,663	682,464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2,426	2,5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2,588	2,706
合计	5,014	5,277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10.1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0 亿元)。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 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10.9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83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6,482	25,610
委托贷款资金	26,482	25,61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2)。

十、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975	8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56	900
吸收存款	30,980	42,620
	124,811	127,186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17,014	123,432
票据	16,926	14,966
	133,940	138,398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4.00 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无)。

2、收到的担保物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	-	-	50	-	31	82	0.18%
利息支出	192	2	-	9	2	44	249	1.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	8	0	1	9	0.39%
投资收益 / (损失)	26	-	-	-	(8)	-	18	0.8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	-	-	1,400	-	1,486	2,942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	-	-	-	4,247	-	5,564	3.66%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0.58%
吸收存款	(6,881)	(325)	-	(544)	(64)	(2,835)	(10,649)	0.7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1	-	-	1,978	168	20	2,197	0.3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337	-	-	1,027	168	2,729	5,261	0.41%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68	-	-	-	-	48	116	0.28%
利息支出	171	10	-	-	3	3	187	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3	-	4	7	0.21%
投资收益	53	1	-	-	83	-	137	2.6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	-	-	2,490	-	3,813	2.95%
债权投资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u>	
	<u>2021年</u>	<u>2020年</u>
薪金	1	1
薪金、津贴及福利	6	7
酌情奖金	5	6
养老金计划供款	1	1
	<hr/>	<hr/>
合计	<u>13</u>	<u>15</u>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其他债权投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等业务。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 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专用设备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GDP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Logistic回归模型, 并通过VAR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 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构建迁移矩阵计算 12 个月违约概率, 并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通过构建 Markov 链模型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 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GDP)、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 (PPI)、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M2)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 实现对损失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性情景下所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4.35%。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冲击,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额外调增了相关敞口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以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54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217	38,827
拆出资金	44,271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49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25,635	965,2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448	200,64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53,732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69,355	62,013
其他金融资产	36,218	33,251
合计	1,942,479	1,836,220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中披露。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715,834	56.43%	687,825	57.60%
中西部地区	228,018	17.97%	203,660	17.05%
环渤海地区	165,580	13.05%	167,846	14.05%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59,147	12.55%	134,931	11.30%
合计	1,268,579	100.00%	1,194,262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984	13.64%	168,182	14.08%
房地产业	172,210	13.58%	165,208	13.84%
制造业	158,389	12.49%	136,187	11.41%
批发和零售业	117,741	9.28%	99,635	8.34%
建筑业	51,342	4.05%	53,241	4.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131	3.87%	54,597	4.57%
金融业	30,794	2.43%	39,498	3.3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891	1.10%	13,281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26	0.85%	10,900	0.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89	0.84%	11,351	0.95%
住宿和餐饮业	10,583	0.83%	10,711	0.9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9,468	0.75%	8,325	0.70%
农、林、牧、渔业	6,159	0.49%	3,724	0.31%
采矿业	5,644	0.44%	3,895	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48	0.30%	3,842	0.32%
教育业	2,312	0.18%	2,090	0.1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2,213	0.17%	1,928	0.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43	0.11%	1,464	0.1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	0.00%	7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9,690	65.40%	788,066	66.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861	28.84%	333,108	27.89%
贴现及转贴现	73,028	5.76%	73,088	6.11%
合计	1,268,579	100.00%	1,194,262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3	19,327
减: 损失准备	(13,793)	(11,306)
小计	<u>6,460</u>	<u>8,021</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4,641	5,133
减: 损失准备	(765)	(644)
小计	<u>3,876</u>	<u>4,489</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243,808	1,169,650
应计利息	3,435	3,588
减: 损失准备	(19,496)	(19,873)
小计	<u>1,227,747</u>	<u>1,153,365</u>
合计	<u>1,238,083</u>	<u>1,165,875</u>

于2021年6月30日,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分别有人民币1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百万元)、人民币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0百万元)和人民币42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345	545
减: 损失准备	(345)	(495)
小计	-	50
未逾期末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72,263	68,266
- 政策性银行	2,584	0
- 其他金融机构	36,167	33,128
应计利息	26	92
减: 损失准备	(3)	(5)
小计	111,037	101,481
合计	111,037	101,531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1,743	12,509
减: 损失准备	(8,614)	(9,030)
小计	3,129	3,47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58	2,584
减: 损失准备	(34)	(375)
小计	224	2,20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62,729	156,926
- 政策性银行	86,318	71,182
- 商业银行	14,178	15,928
- 其他金融机构	59,081	2,505
- 其他	94,749	143,033
应计利息	6,845	6,986
减: 损失准备	(4,166)	(4,126)
小计	419,734	392,434
合计	423,087	398,122

于2021年6月30日,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分别有人民币1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百万元)和人民币2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 亿元的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7 亿元)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327	(11,894)	5,433	16,89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26	(1,899)	1,027	1,35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680	(8,614)	3,066	6,682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63	-
合计	31,996	(22,407)	9,589	24,9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78	(9,030)	3,448	6,251
- 其他债权投资	31	-	31	-
合计	31,836	(20,336)	11,500	20,759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	133,495	-	-	-	134,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	35,196	-	-	-	35,217
拆出资金	1	44,270	-	-	-	44,271
衍生金融资产	12,833	-	-	-	-	12,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1,545	-	-	-	31,5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5	248,005	529,500	300,267	156,876	1,238,0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14	3,412	20,670	36,197	8,264	151,857
- 债权投资	6,245	28,757	69,886	199,893	48,951	353,732
- 其他债权投资	600	4,311	5,692	43,763	14,989	69,3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	-	-	-	1,234
其他金融资产	1,909	5,664	10,147	17,401	1,097	36,218
金融资产合计	110,155	534,655	635,895	597,521	230,177	2,108,4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2)	(53,764)	(5,211)	-	-	(59,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7)	(70,630)	(86,823)	(6,000)	-	(164,800)
拆入资金	(294)	(23,412)	(17,895)	(190)	-	(41,7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10)	-	-	-	(1,318)	(14,028)
衍生金融负债	(12,508)	-	-	-	-	(12,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34,856)	-	-	-	(34,858)
吸收存款	(16,328)	(737,417)	(229,638)	(382,769)	(1,135)	(1,367,287)
租赁负债	-	(121)	(426)	(1,926)	(524)	(2,997)
应付债券	(1,332)	(112,060)	(120,287)	(33,230)	(25,000)	(291,909)
其他金融负债	(7,957)	-	-	-	-	(7,957)
金融负债合计	(53,160)	(1,032,260)	(460,280)	(424,115)	(27,977)	(1,997,792)
净额	56,995	(497,605)	175,615	173,406	202,200	110,611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	136,874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	38,787	-	-	-	38,827
拆出资金	49	3,497	2,091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	-	-	-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7,064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1,165,8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129,269
- 债权投资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984	1,130	5,203	43,158	11,538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33,251
金融资产合计	124,001	462,829	637,881	560,324	204,882	1,989,9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4)	(77,332)	(65,237)	(4,500)	-	(148,273)
拆入资金	(198)	(29,228)	(18,917)	(200)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	-	-	-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	(1,335,636)
租赁负债	-	(196)	(487)	(1,918)	(380)	(2,981)
应付债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615)	-	-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60,838)	(933,677)	(413,097)	(465,115)	(25,380)	(1,898,107)
净额	63,163	(470,848)	224,784	95,209	179,502	91,81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2,772)	(1,919)	(2,458)	(1,925)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2,772	2,571	2,458	2,71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028	2,928	85	13	134,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79	7,782	254	2,202	35,217
拆出资金	-	44,232	-	39	44,271
衍生金融资产	12,325	473	34	1	12,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49	-	-	-	31,5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055	29,731	4,389	1,908	1,238,0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26	19,631	-	-	151,857
- 债权投资	353,133	599	-	-	353,732
- 其他债权投资	57,357	9,213	2,412	373	69,3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	-	-	1,234
其他金融资产	35,807	410	-	1	36,218
金融资产合计	1,981,693	114,999	7,174	4,537	2,108,4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	-	-	(59,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600)	(9,712)	(487)	(1)	(164,800)
拆入资金	(32,114)	(9,481)	(196)	-	(41,7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	-	-	(14,028)
衍生金融负债	(11,950)	(520)	(37)	(1)	(12,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58)	-	-	-	(34,858)
吸收存款	(1,339,088)	(24,527)	(604)	(3,068)	(1,367,287)
租赁负债	(2,926)	-	(71)	-	(2,997)
应付债券	(286,676)	(5,233)	-	-	(291,909)
其他金融负债	(7,720)	(221)	(15)	(1)	(7,957)
金融负债合计	(1,943,617)	(49,694)	(1,410)	(3,071)	(1,997,792)
净额	38,076	65,305	5,764	1,466	110,61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7,418	24,184	227	3,834	685,66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资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007	423	3	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01	18,068	-	-	129,269
- 债权投资	336,109	-	-	-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49,308	9,599	2,976	130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33,079	172	-	-	33,251
金融资产合计	1,914,005	66,884	6,254	2,774	1,989,9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资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112)	(343)	(22)	(1)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租赁负债	(2,899)	-	(82)	-	(2,981)
应付债券	(236,290)	(392)	-	-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460)	(141)	(14)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1,855,114)	(40,289)	(1,247)	(1,457)	(1,898,107)
净额	58,891	26,595	5,007	1,317	91,81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2,531	26,365	169	3,399	682,464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1 年 6 月 30 日 增加 /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490	199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490)	(199)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43	38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43)	(38)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 推进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加强负债管理, 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 拓宽长期资金来源, 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 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 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 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4,054	-	-	-	-	134,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052	11,184	-	-	-	35,236
拆出资金	-	0	44,271	-	-	-	44,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	31,553	-	-	-	31,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3	-	261,286	557,239	346,424	190,995	1,364,27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314	3,900	32,862	28,193	10,835	159,104
- 债权投资	1,560	-	31,076	80,262	221,788	56,758	391,444
- 其他债权投资	-	-	4,660	7,162	47,969	16,539	76,3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34	-	-	-	-	1,234
其他金融资产	1,398	1,909	4,350	11,100	19,668	1,542	39,967
金融资产合计	11,291	244,568	392,280	688,625	664,042	276,669	2,277,475

2021 年 6 月 30 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3 个月以内</u>	<u>3 个月 至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82)	(53,795)	(5,250)	-	-	(59,7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052)	(50,085)	(88,423)	(6,309)	-	(166,869)
拆入资金	-	(294)	(23,461)	(18,314)	(198)	-	(42,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6)	(6,955)	(7,018)	-	-	(14,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4,856)	-	-	-	(34,858)
吸收存款	-	(708,359)	(76,976)	(233,173)	(383,286)	(1,166)	(1,402,960)
租赁负债	-	-	(68)	(511)	(2,033)	(562)	(3,174)
应付债券	-	-	(113,602)	(123,876)	(37,742)	(27,520)	(302,740)
其他金融负债	-	(6,906)	(453)	(598)	-	-	(7,957)
金融负债合计	-	(738,371)	(360,251)	(477,163)	(429,568)	(29,248)	(2,034,601)
净额	11,291	(493,803)	32,029	211,462	234,474	247,421	242,8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资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债权投资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其他债权投资	32	-	1,383	6,163	47,768	13,531	68,8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金融资产合计	18,703	257,361	305,244	682,761	634,526	240,914	2,139,5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资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	(1,483)	(7,710)	-	-	(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租赁负债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应付债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其他金融负债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	(651,093)	(326,672)	(421,127)	(506,087)	(28,135)	(1,933,114)
净额	18,703	(393,732)	(21,428)	261,634	128,439	212,779	206,395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1年6月30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流入	(159)	(489)	337	56	0	(255)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2)	(1)	(32)	(63)	(0)	(98)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1年6月30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94,846)	(54,213)	(89,519)	(6,370)	(12)	(244,960)
现金流入	94,919	54,388	89,732	6,420	9	245,468
合计	73	175	213	50	(3)	508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0	(600,620)
现金流入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0	600,459
合计	(652)	358	74	59	0	(161)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公司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2,600	-	-	322,600
开出信用证	117,035	47	-	117,082
开出保函	19,004	3,737	14	22,7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68	-	-	14,668
公司贷款承诺	1,490	168	-	1,658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98,423	8,477	-	206,900
合计	673,220	12,429	14	685,66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	-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04,442	38	-	104,480
开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	-	14,537
公司贷款承诺	520	133	-	653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86,323	4,053	-	190,376
合计	674,419	8,030	15	682,464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103	116,378
一级资本净额	131,244	131,503
总资本净额	172,397	171,98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87,849	1,33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88%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3%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2,833	-	12,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2,448	-	212,4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6	138,185	3,216	151,857
其他债权投资	-	69,355	-	69,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34	1,2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10,456</u>	<u>432,821</u>	<u>4,450</u>	<u>447,727</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28)	-	(14,028)
衍生金融负债	-	(12,508)	-	(12,5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u>	<u>(26,536)</u>	<u>-</u>	<u>(26,536)</u>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23,434	-	23,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0,640	-	200,6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其他债权投资	-	62,013	-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4	9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14,687	396,905	4,758	416,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	(23,478)	-	(23,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32,709)	-	(32,709)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贴现及转贴现、贸易融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约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利率曲线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模型同时涉及可观察参数和不可观察参数。可观察参数包括对市场利率的采用,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信用点差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4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3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469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47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u>金融资产</u>	其他权益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	3,764	994	4,75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12	-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	(10)	(10)
购买	130	250	380
出售和结算	(690)	-	(690)
2021年6月30日	<u>3,216</u>	<u>1,234</u>	<u>4,450</u>

	交易性 <u>金融资产</u>	其他权益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3,562	690	4,25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164	2	1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54	54
购买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结算	(1,113)	(2)	(1,115)
2020年12月31日	<u>3,764</u>	<u>994</u>	<u>4,758</u>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10,323	142,779	353,102	353,73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92,304	-	292,304	291,9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行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于2021年7月22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租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48%。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此外, 本集团将信用卡分期收入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并重述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比较数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9	41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	(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7)
	73	3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9)	(12)
	54	21
合计	54	21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	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	1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8	0.27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5,993	5,8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合并净利润		5,947	5,83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2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28	0.27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11%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93	5,8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8,476	114,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1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5,947	5,83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8,476	11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11%